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01日至2016年7月01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追认2015年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江市七都镇临湖经济区中区

法定代表人：邱建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铜带生产、销售；铜丝、铜排销售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临湖经济区中区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资产总额：9064 万元

负债总额：2774 万元

净资产：6290 万元

营业收入：20860 万元

税前利润：895 万元

净利润：67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7 月 0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为公司在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提

供保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限额为 18,000,000 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目前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 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0,000.00	3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8%。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与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